

# 真理大學教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6年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為發展教務相關計畫、提升相關計畫執行成效，增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「真理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六條」特訂定「真理大學教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，設置「真理大學教務研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規劃教務發展方向。  
二、推動、申請、執行、檢討各項教務相關計畫。  
三、其它教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中心主任、招生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台南校區教務組組長及本校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委員)若干人組成之，每屆委員聘期二年並得連任。屆期中，得視需要增聘教師委員，惟聘期至該屆委員聘期結束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  
一、主任委員，由教務長兼任之。  
二、執行秘書，由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。  
三、副執行秘書，由教師委員遴選一名兼任之。  
四、教學發展研究小組，由教師委員若干人組成之，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以上出席，議案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教學發展研究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集二次，每次集會後須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工作報告。每學期至少一次向教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。
- 第八條 教師委員之遴聘程序，專任教師得經各學院(中心)推薦或由教務處遴選合適人選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九條 協助各項教務計畫申請、執行之教師委員，得由教務處依據「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」陳請校長核准減授鐘點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